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变更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函，根据工作需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王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策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 监事变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策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王策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策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赵东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赵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赵东辉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王策先生简历

王策，男，1966 年 11 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工作，历任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资产处置一部高级副经理、业务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业务一部高级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业务一处处长、高级经理。

#### 监事候选人赵东辉先生简历

赵东辉，男，1970 年 9 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业务二部经理/项目组组长（高级经理助理级）、业务四处经理/处长助理、业务四处经理、业务一处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业务一处高级副经理。